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議政顧問設置要點

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經學生議會新訂
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經學生會長暨校學會總二字第 1146558730 號令公布

第一點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本議會）為廣納學校及各界賢達等之建言，增進議事功能，提昇議事效率，促進人事和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

本議會議政顧問之遴聘應具有下列要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曾任各級學生代表或學生公職，議事經驗豐富者。
- （二）學術或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，對議事發展可提供建言者。
- （三）從事公共活動，其表現受國內外人士肯定，對議事發展可提供建言者。
- （四）其他熟悉議事工作，能整合議事資源，有利提昇議事發展者。
- （五）經由學生議員推薦者。

第三點

議政顧問會議由議長召集之。議政顧問得應議長之邀請，參與議政顧問會議，對議事相關事項提出建言。

第四點

本議會每次召開定期會時，得邀請顧問參與列席本議會各項會議。本議會辦理其他相關活動時亦同。

第五點

顧問由議長聘任之，於議長任期屆滿時當然終止，必要時並得隨時解聘之。

第六點

顧問均為無給職。議長需頒發顧問證書。

第七點

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由學生會長公布施行之，並送本校課

外活動事務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點

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